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8-P750-04R1 修正案号：39-9331

一. 标题： 防火-防火墙隔音垫-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Pacific Aerospace 公司所有序号至 215（含 215）的 750XL 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CAD2018-P750-04，修正案 39-9329（2018 年 2 月 26 日颁发）
2. NZCAA AD DCA/750XL/27A（2018 年 2 月 28 日颁发）
3. Pacific Aerospace Mandatory Service Bulletin（MSB）PACSB/XL/095 第 1 版（2017 年 12 月 21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3”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修订 CAD2018-P750-04，修正案 39-9329

1. 原因

修订本指令是为了明确适航指令的措施（Requirement），防火墙后面所使用的隔音材料必须满足 FAR23.853（f）条款中适用的燃烧试验要求。

CAD2018-P750-04（对应 NZCAA AD DCA/750XL/27）引入了

Pacific Aerospace Limited 强制性服务通告（MSB）PACSB/XL/095 第 1 版（2017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要求。该服务通告提供检查说明，确认防火墙后面是否已安装了隔音材料，如果发现防火墙上覆盖了一层黑色泡沫绝缘材料，则必须按照 MSB 的说明去除该材料。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NZCAA AD DCA/750XL/27A（2018 年 2 月 28 日颁发）中“Requirement”和“Compliance”章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8 年 03 月 02 日

六. 颁发日期：2018 年 03 月 02 日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